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谭肇卓先生

副主席

郑强峰先生

委员

毕东尼先生

陈俊杰先生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郑景阳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顺华先生, MH

张姚彬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启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铨先生, MH

金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MH

马轶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姚柏良先生, MH

黄春平先生, MH

增选委员

郭兴城先生
林峰先生, MH

刘伟文先生
黄启燊先生

秘书

陈嘉盈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政府部门 / 机构代表

赵广坚先生
李贤斌先生
周德心女士
郑屹先生
吴颖怡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高级规管事务经理(市场及竞争 21)

黄奕均先生
刘志远先生
梁永宁先生
陆碧仪女士
陈开明先生
岑紫芬女士
叶慧婷女士
黎美玲女士
李淑娴女士
罗惠卿女士
卢伟斌先生
郑志荣先生
邢永聪先生
梁振声先生
李励明女士
李洁怡女士
胡嘉航先生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规管事务经理(市场及竞争 21)1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观塘(九龙东区地政处)
地政总署产业测量师/观塘南(九龙东区地政处)
观塘民政事务处二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3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地区设施)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5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督察(九龙)2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工程督察(观塘)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
利安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协理
利安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

缺席者：

欧阳均诺先生

陈耀雄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陈国华先生, BBS, MH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黄子健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政府各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主席表示, 秘书处于会前收到叶兴国议员的通知, 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 委员会备悉有关请假通知。

3. 前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萧洁芝女士已调职, 主席代表委员会感谢萧女士任内对委员会的贡献, 同时欢迎接替的周德心女士首次出席会议。经讨论后, 委员会同意去信民政事务总署, 以表扬萧女士过往对委员会所作的贡献。

[会后补注: 秘书处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去函民政事务总署。]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4. 委员会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II. 有关公众收费电话机数目检讨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8/2019 号)**

5.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下称「通讯办」)规管事务经理黄奕均先生介绍文件。

6. 四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6.1 委员希望通讯办能就电话亭是否能够配合未来 5G 网络的发展, 以及香港整体 5G 网络的发展提供更多数据;

6.2 委员查询电话亭会否用作 Wi-Fi 热点以配合观塘区作为智慧城市试点的计划;

6.3 委员支持拆除电话亭电话机，认为此举可美化及善用公众空间。另外，由于大部分市民的手提电话都可使用流动数据，故市民对于设有 Wi-Fi 装置的电话亭电话机需求不大；以及

6.4 委员认为通讯办在保留部分电话亭电话机的同时，亦须提升电话亭电话机的功能，以配合政府发展智慧城市的计划。

7. 通讯办代表响应，由于是次会议项目为公众收费电话机数目的检讨，因此未能于会上详述 5G 网络的发展，但指出在获得有关政策支持下，香港电话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可于合适的电话亭安装小型流动通讯基站，以加强流动网络覆盖。另外，现时部分电话亭电话机已设有 Wi-Fi 装置，而在检讨同一地点有两部或以上电话亭电话机时，通讯办会尽量保留设有 Wi-Fi 装置的电话亭电话机，让市民可继续享用 Wi-Fi 服务。如在是次检讨后，须拆除设有 Wi-Fi 装置的电话亭，通讯办会通知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让其考虑在原有电话亭附近加设其他 Wi-Fi 热点。

8.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9/2019 号)

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叶慧婷女士介绍文件。

10.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份在观塘区内设施管理的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0/2019 号)

11. 康文署罗惠卿女士介绍文件。

12. 十六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12.1 委员认为署方需要提供其他设有公众授泳区的游泳池的例子，让委员了解设立公众授泳区的执行方法、成效及影响；

- 12.2 委员查询署方会如何界定及识别授泳人士或一般泳客，以及如何处理非授泳人士使用授泳区的情况；
- 12.3 就绿化总纲图计划下的绿化工作，委员认为区内部分园艺保养不理想，要求署方就恒常绿化保养及清理工作提供数据；
- 12.4 就顺利邨体育馆设置临时自修角，委员赞赏署方愿意聆听市民意见，并希望署方尽快落实及推行措施；
- 12.5 委员表示利安道行人路空间有限，要求署方移除该处的绿化设施。另外，委员亦反映园艺保养及修剪不足，令绿化设施为区内居民带来蚊患问题；
- 12.6 委员查询署方设立公众授泳区后会否制定登记程序，以及担心如于习泳池另设授泳区会增加前线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另建议署方考虑于主池设立授泳区；
- 12.7 委员指署方没有就设立授泳区提供清晰及详细解说，委员对有关建议有保留，并认为署方需就使用授泳区的登记程序、收费措施、可行性、试行时间等方面提供更多数据；
- 12.8 委员查询署方会如何避免授泳人士于授泳区进行商业活动；
- 12.9 委员指现时游泳池的室外及室内泳池已因进行维修工程而封闭，担心有关试行计划会为市民带来更多不便。委员另反映室内泳池的工程工期较以往长，希望署方就工程所需时间及工程细节作解释；
- 12.10 委员希望署方可移除卫生情况不理想的花盆；
- 12.11 委员反映指大部分泳道于泳季均没有开放予公众使用，并认为署方需监管及限制授泳训练活动，以免对泳客造成不便；
- 12.12 委员指鲤鱼门牌坊附近及鲤鱼门海滨休憩处有盖行人通道上的植物健康状况欠佳，影响区内市容及对市民造成不便，认为署方需移除有关绿化设施；
- 12.13 委员建议于下次会议议程立项，让署方及委员讨论区内绿化措

施及园艺保养事宜；

- 12.14 委员指摩理臣山游泳池及维多利亚公园游泳池均设有公众授泳区，但该区的前线员工反映指此措施于人流多时成效不显著，因此委员认为设置公众授泳区未必可以改善泳池管理。委员另查询设立公众授泳区的措施是否已获署长授权及批准，以及容许商业活动于公众设施进行会否与《公众泳池规则》有抵触；
- 12.15 委员认为设立公众授泳区并非解决人流问题的方法，建议署方考虑限制泳池使用人数；
- 12.16 委员感谢署方响应市民于丽港公园加设闭路电视的要求，并希望署方尽快落实有关工程；
- 12.17 委员认同署方试行设立公众授泳区的做法，但亦希望署方正视在公众授泳区内私人授泳活动的情况，以及就设置公众授泳区试行计划的时间及检讨提供更多数据；
- 12.18 委员建议署方重新检讨绿化总纲图，研究需移除的植物或需绿化的地方；
- 12.19 委员支持以有时限的试行形式设立公众授泳区，同时建议署方以登记方式识别授泳人士；
- 12.20 委员查询授泳区内四条泳道会否按泳客的习泳程度而分配，以及泳道的方向安排，另外亦希望了解有关安排对泳池管理的影响；
- 12.21 委员查询有关公众授泳区秩序管理的人手安排，以及署方会如何处理不守秩序的个案；
- 12.22 委员指现时观塘游泳池 2 号习泳池有百分之四十的空间用作授泳区，认为设立公众授泳区会影响其他泳客使用泳池，希望署方可平衡公众及习泳人士的利益；
- 12.23 委员查询其他设有公众授泳区的泳池，亦表示由于观塘游泳池附近有多个屋苑，如推行为期半年的试行计划会影响居民，认

为署方需谨慎处理，以及希望署方举出其他例子说明在类似规模及情况的泳池设立公众授泳区后确实有助改善管理泳池，以免措施影响区内市民；以及

12.24 委员建议署方于试行计划实施三个月后进行检讨。

13. 康文署代表响应如下：

13.1 署方表示会于泳池入口等地方张贴告示，让泳客知悉泳池设立授泳区的安排。现时署方辖下共有六个设有公众授泳区的泳池，当中所收集到的意见反映指在设立公众授泳区后泳客普遍较以往自律守规，有助维持泳池秩序及改善泳池管理；

13.2 本署一向以积极推广普及运动，鼓励市民学习游泳。在推广游泳运动及照顾市民实际需要的大前提下，只要授泳活动是有秩序地进行及没有对其他泳客造成滋扰，本署容许在公众游泳池进行这类活动，藉以推广游泳活动。；

13.3 现时观塘游泳池设有五个泳池，提供不同泳区，如循环泳线、授泳区，以及供团体租用的泳区。考虑到习泳人士的安全，署方认为于浅水区设立公众授泳区较合适，因此建议将习泳池其中两条泳线定为公众授泳区，以改善泳池管理及减低对其他泳客的滋扰；

13.4 关于租用泳线，即使设立了公众授泳区，署方亦会按照部门既定指引及实际情况出租泳线，并确保出租数量低于全部泳线的百分之五十。此外，为了平衡市民及习泳人士的需要，一般而言，观塘游泳池只会在较少人使用的时段(星期一至五全日，以及星期六早上至中午一时))开放部分泳线供合资格团体或康文署举办的训练班使用；

13.5 有关执行方式，署方表示希望维持让市民有选择泳区的自由，因此并未考虑于授泳区进行泳客登记程序；

13.6 试行设置公众授泳区的计划拟于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至十月的泳季推行，期间署方亦会监察及检讨计划，并会将收集到的意见记录在案，以便日后评估计划成效以采取适时跟进措施；

13.7 在人手安排方面，当值的救生员及泳池各级主管负责定期巡逻，以及处理违规事项，而署方亦会安排现时恒常人手监察授泳区秩序；

13.8 六个已设置公众授泳区的泳池分别为摩理臣山游泳池、小西湾游泳池、维多利亚公园游泳池、荔枝角公园游泳池、元朗游泳池及沙田赛马会游泳池，当中的沙田赛马会游泳池及荔枝角公园游泳池均位处屋苑林立的地区；以及

13.9 就绿化总纲图计划下的绿化地带/植物的园艺保养，署方表示有安排承办商定期浇灌及修剪植物，并会安排人员巡查，亦会备悉委员意见，并会于会后跟进个别状况欠佳的花床。此外，署方只是负责为上述绿化地带/植物作园艺保养的工作，如需要移除有关的绿化地带，以改作为公众行人路或其他用途，这些并不属于署方的职权范畴，并需要联系其他相关部门作协调及相应跟进工作。

14. 主席表示，虽然大部分委员均对设立公众授泳区的成效存疑，但授泳活动对其他泳客造成不便的情况仍需处理。经讨论后，委员会不反对署方于 2019 年泳季开始时先推行为期半年的试行计划，再决定长远是否于观塘游泳池落实设置公众授泳区。另外，主席亦提议委员会可于泳季中期到泳池进行视察，以实地了解计划的执行及其成效。主席亦建议署方于十月(试行计划完结后)进行顾客调查，就公众授泳区的成效收集数据，以便下届委员会评估措施的成效。至于在绿化总纲图计划下的绿化地带/植物，主席要求署方于下次会议前评估各绿化设施的管理质素，以便委员于下次会议向署方反映意见，以及就处理方法达成共识。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4 月 4 日以电邮方式邀请委员就有关区内绿化总纲图的园艺保养提出改善意见。经咨询后，个别委员反映部份绿化总纲图路旁园圃的位置阻文件视线及阻碍行人信道，而有些路旁园圃的植物保养工作亦需要改善。署方随即与相关委员了解详情，以便就其管辖范畴的地方作相应的跟进。)

15. 委员备悉文件，并通过文件第 6 段、第 7 段及第 10 段的建议。

V. 观塘区小区会堂/中心使用概况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1/2019 号)

16.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岑紫芬女士介绍文件。

17. 两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17.1 委员指蓝田(西区)小区中心的设施较同区其他小区中心落后，建议重建该小区中心，希望处方于会后能提供有关重建小区中心的相关资料；以及

17.2 委员建议利用环保基金于小区会堂设置绿色节能设施，如加设太阳能板，以推动环保。

18. 民政处代表备悉委员意见，并将于会后就重建小区中心事宜向有关委员解释情况。

19.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 观塘区康乐及文化工程进展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2/2019 号)

20. 康文署卢伟斌先生介绍文件。

21. 四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21.1 委员认为地政处及康文署就晒草湾公园用地发展互相推卸责任，希望有关部门可以与地区人士见面并就用地发展作详细解释；

21.2 委员反映地区对发展晒草湾公园用地的要求，并建议去信相关部门要求尽快将有关土地用作休憩用地；

21.3 委员反对运输署于晒草湾公园用地设置泊车位，并要求署方尽快落实发展计划，让市民可以享用休憩空间；

- 21.4 委员对于机电工程署(「机电署」)当初以临时拨地方式获续批使用晒草湾公园用地表示不解,认为地政处漠视委员会支持民政事务局申请该用地作种植草披之用的取态,并指出因机电署停放废置车辆而造成的蚊患问题;
- 21.5 委员表示随着区内居民人数增加,有关部门需及早研究及落实晒草湾公园用地的的发展,以配合地区需要;
- 21.6 委员指推行前茶果岭高岭土矿场用地发展计划时,相关部门曾承诺向该区居民提供相应数量的小区配套,建议康文署以书面形式向委员汇报晒草湾公园发展工程计划的进展,以及尽快落实工程;以及
- 21.7 委员支持运输署于用地设置地下公众停车场,并建议可考虑安排机电署使用地下停车场部分空间。

22. 地政处代表响应,指晒草湾公园用地于1987年获规划为休憩用地。由于一直未收到永久拨地申请,以及基于「地尽其用」的原则,处方自1991年起以临时政府拨地方式将晒草湾公园用地批予机电署作停放政府车辆之用。现时地政处正按既定程序处理机电署延长使用有关用地至2021年7月的申请。如处方收到康文署的永久政府拨地申请,便会根据临时政府拨地文件的条款要求机电署适时交还用地。同时,处方指该用地面积大,而且停放不少车辆。如机电署提出需要协助,处方会尽量配合,落实用地长远发展计划。

23. 康文署代表感谢委员对晒草湾公园用地发展的关注及体谅,并表示民政事务局及康文署一直有考虑发展晒草湾公园用地,局方曾于2017/18年研究发展该用地作为临时苗圃至2023年,供日后启德体育园的营运者种植及测试体育园内的运动草坪。与此同时,康文署亦与相关部门积极推展草湾公园的策划工作,及就发展规模作整体研究,以便在该用地的临时用途完结后落实工程。其后地政总署于2018年底表示由于该用地需继续以短期拨地方式拨予机电工程署作停放政府车辆,故民政事务局未能使用该用地作为临时苗圃。就晒草湾公园策划工作的进展,康文署与运输署现正进行初步研究,在计划该用地发展为休憩用地的同时,考虑提供公众停车场的可行性。相关部门会在完成研究后就发展规模咨询区议会,并按工务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工程。

24. 主席指晒草湾公园用地早已规划作绿化用地，因此委员会反对该用地作任何非绿化用途，并表示地政处有必要做好把关角色，驳回机电署延长使用该用地的申请，以及要求机电署搬离有关用地，并期望康文署尽快推进及落实发展计划。主席亦建议康文署于下次会议前与委员会面，就初步发展计划作讨论。

25.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I. 于牛头角下邨兴建东九文化中心进度报告

26. 康文署卢伟斌先生汇报工程进度。

27. 委员备悉有关报告。

VIII. 观塘区地区小型工程视察活动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3/2019 号)

28.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X.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4/2019 号)

29.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下称「顾问公司」)梁振声先生介绍文件。

30.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X. 观塘地区小型工程 2018/2019 新建议项目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5/2019 号)

31. 民政处周德心女士介绍文件。

32.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9 至 2020 年度工作大纲建议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6 / 2019 号)

33. 秘书介绍文件。

34.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I.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8/19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7 / 2019 号)

35. 秘书介绍文件。

36.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II. 其他事项

跟进澳景路事宜

37. 委员查询上次会议讨论有关澳景路的事宜。

38. 主席表示，该路段主要涉及西贡区，因此较适宜由该区跟进。

XIV. 下次会议日期

39. 下次会议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4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3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5 月